



# 徵

## 「2017 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大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

- 一、活動宗旨：促進兩岸學生交流，提升學生綜合素養、激發學生創新學習。
- 二、活動內容：遊歷八閩勝地、中原大地的古城歷史與西安古都的變遷，感悟中華文化的歷史傳承與光輝燦爛的華夏文明；通過豐富多彩的學生交流活動，增進兩岸學子與港澳青年學生的友誼。本次活動融文化、教育、體育、藝術、遊學、研學於一體，通過跨區域的文化之旅將進一步增進青年學子對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的認知與認同。
- 三、活動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2 日 ( 含往返 )。
- 四、活動地點：福州——武夷山——開封——洛陽——西安(福州進西安出)。
- 五、活動費用：活動期間為**落地接待**。兩岸往返機票與福建至西安段高鐵車票**自費**。
- 六、報名資格：
  - 一、未曾到過中國大陸(主辦單位要求)。
  - 二、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 七、報名方式：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相關資料並於 **2017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將下列資料擲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A 棟 5 樓)：
  1. 報名表
  2. 105-1 學期成績單 1 份
  3. 活動調查表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簽名+蓋章)
  5. 監護人同意書 (簽名+蓋章)
  6. 報名訂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經錄取後未能參加者一概不退還)
- 八、錄取通知方式：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於 2017 年 06 月 05 日 17:00 前電話通知錄取的同學。

# 「2017 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大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照 片) (生活照、大頭照 不拘，請務必附上 照片)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藥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暨資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暨健康管理			
科系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E-mail (請字跡端正)				
<p>是否曾經或現在於本校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幹部，請條列，如沒有請填寫「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margin-top: 5px;"></div>				
<p>是否具備任何本研習營所需之特殊專長或表演才藝，請敘述，如沒有請填寫「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margin-top: 5px;"></div>				
<p>請敘述為什麼想參加這次活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0px; margin-top: 5px;"></div>				
班級導師職章		系主任職章		

註：本報名表連同相關文件請於 2017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 擲回 A 棟 5 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活動調查表

參加活動名稱	2017 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大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		
姓 名		英文拼音姓名(同護照)	
性 別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號碼	
學 號		台胞證號碼	
年 級		葷/素食	
班 級		是否食用牛肉	
手機號碼		T 恤尺寸(S/M/L/XL)	
電子信箱			
特殊身體狀況			

\*筆跡請務必整齊清晰，如無法正確辨識，恕不受理。

\*請於 2017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班級、學號、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選送學生赴境外姐妹校研習、研修、實習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及境外合作姐妹學校。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7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大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

##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福建中醫藥大學所辦理之「2017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大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活動，並於該活動期間遵守活動之安全規範與相關規定。

此致嘉南藥理大學

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日期：

【請於2017年6月1日17:00前，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一起擲回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